

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本校 109 年 07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四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1.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(當日為限)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2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(當日為限)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3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六）學校教職員應遵守校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七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借用學校教育用行動載具(以下簡稱教育載具)使用與保管應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借用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（使用）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，應確認載具正常並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借用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

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，並以一學期為限。

- (三) 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教育載具。
- (四) 借用教育載具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(五) 借用教育載具倘有損毀、遺失或遭竊，應立即通知學校資訊單位，依本校平板電腦借用辦法處理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六) 教育載具統一由業務單位保管，保管單位應照借用辦法實施載具借用，確實追蹤載具流向，不得自行任意分配載具，並於每學期末統一清點教育載具。

六、學校業務單位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